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5〕37号

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素质过硬、教育理念先进、专业知识扎实、育人效果显著、学术成就突出、勇于改革创新的教学名师，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鲁教师字〔2020〕7号，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发挥教学名师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校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践行“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建成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校教育教师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师资保障。

第三条 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和“民主推荐、公开评选、公平竞争”的原则，择优评选教学名师，使其在教学中真正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

第四条 2025年至2030年间，面向全校在职专任教师，每2年遴选10名教学名师。其中，思政课教学名师、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占一定比例。统筹考虑各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规模、一流专业建设情况。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效显著；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积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教育质量和教学成果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原则上应具有 15 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的学校在职高级职称教师。其中，创新创业教学名师还须从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或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学科类竞赛指导任务 5 年以上。

第七条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 5 学年每学年独立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面向本科生实际课堂授课学时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96 学时，且教学质量评价中至少有 2 次优秀。

第八条 教学业绩突出，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近 5 年在教学改革和研究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不少于 2 条：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位次，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六位、一等奖前四位、二等奖前两位，或市厅级、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首位。

2. 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前三位，或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首位。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研究类论 3 篇（其中至少 1 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4. 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智慧课程 1 门。

5. 第一主编出版优秀教材 1 部。

6. 第一位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创新创业类、技能类大赛或学科类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银奖及以上奖励）。申报创新创业教学名师此项为必选项。

第九条 学术造诣深厚，在科研方面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近 5 年在科研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不少于 1 条：

1.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定位次，或省部级科研奖励特等奖前六位、一等奖前四位、二等奖前两位，或市厅级、校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及以上首位。

2. 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三位，或省部级科研项目首位。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核心期刊或 SCI 二区以上论文）。

4. 第一位出版相关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5. 第一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第十条 重视教学团队建设，热心指导和帮助本专业教师，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

第十一条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提出申请。教师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统一将推荐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候选人名单。

第十三条 会议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推荐条件及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见附件）对候选人的教书育人水平、本科教学贡献、科研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教学名师推荐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正式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正式文件发布。

第四章 名师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名师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开展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和创新，努力创建精品课程和教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学名师若出现严重违法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师德师风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以及不能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出现教学事故的，学校将撤销其教学名师称号。

第十七条 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原则上从学校教学名师中择优选拔。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校对：徐燕	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

附件

泰山学院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

遴选项目		分值	遴选内容
1. 师德师风		2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堪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教学能力与水平	教学思想与内容	10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教学内容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理论联系实际，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和国内外教改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教学艺术与方法	10	教学艺术精湛，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
	教学改革与成就	10	重视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完成重要教改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发表过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学效果	15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主讲课程达到省内外同类课程领先水平，大学生评价优秀，得到同行公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教材建设	10	自编、主编的本科教材，质量高、有特色、版本新。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5	领衔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对确立学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作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10	主持或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发表出版高质量的论文或专著，在省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5. 创新创业成果	专创融合教学	15	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或将创新创业理念有效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并取得显著成效。
	指导学生双创实践	20	组织或带领学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积极承担学生创新创业类训练，长期指导学生参加创业、就业、职业规划大赛，并在学生就业创业实践指导中取得显著效果。具有辅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成功的经验。
	双创教育研究	5	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教改项目，在创新创业教育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主编或参编先进适用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材，或开发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的教学相关材料或实践体系，有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案例库等课程资源建设。
	协同育人	5	牵头或参与建立校内、校校、校企、校所、校地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并取得显著成效。
	社会服务	5	面向社会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成效显著。
创新创业人选涉及项目 1—5，总分为 150 分；其他类别人选涉及项目 1—4，总分为 100 分。			